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6)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19)。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8),公司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78),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04),公司实施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14元/股。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3,2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14%。回购成交均价为8.15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2,004.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94)。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147,9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8.148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95,99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暨计划实施过半的公告》(2025-00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4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4%,最高成交价为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8.148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95,993.7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资金未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387,097	8.06	360,387,097	8.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9,194,608	91.94	4,103,046,708	91.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147,900	0.14
股份总数	4,469,581,705	100	4,469,581,705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147,9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49838 债券简称:22西部03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票面利率为2.01%,发行期限为169天,兑付日为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908,375,917.81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18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37,297	
3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37,297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8.687	
5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8.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LIU KUN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夏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525,634	99.0211	273,125	0.8579	38,538	0.121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2,491,126	97.5687	273,125	2.1833	38,538	0.3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力合转债”的股东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因“力合转债”实施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6	力合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2/27	全天	2025/2/27	2025/2/28

- 修正前转股价格:36.0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2月28日
- “力合转债”自2025年2月27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28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力合转债”自2024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3.7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二、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0.67元/股)的情形,触发“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由36.08元/股向下修正为29元/股。

四、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结果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7.05元/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28.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08元/股向下修正为29元/股。

调整后的“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8日起生效,“力合转债”于2025年2月27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绘、王建刚、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号),并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报告内容	更新报告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面临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面临的风险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面临的风险表述。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60,765	99.9539	25,000	0.0442	1,000	0.00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71万元至11,257.71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89,755,509.49	372,162,737.46	372,162,737.46	4.73
营业利润	22,148,864.58	19,831,274.97	19,831,274.97	11.69
利润总额	22,695,559.58	19,640,985.25	19,640,985.25	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4,759.71	11,279,952.39	11,279,952.39	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0,532.14	8,149,051.78	8,149,051.78	16.82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2	0.22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2.52%	2.52%	1.06

本报告期末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总资产	796,556,211.85	742,998,503.50	742,998,503.50	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523,087.74	453,042,752.51	453,042,752.51	2.53
股本	52,025,000.00	40,040,000.00	40,040,000.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8.70	11.31	2.64

注:

- 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后)同法定披露的上上年末数。
- 2.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调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12,012,000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

4.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5.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755,509.49元,同比增长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464,759.71元,同比增加45.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20,532.14元,同比增长16.8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96,556,211.85元,同比增长7.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64,523,087.74元,同比增长2.5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深耕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技术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和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市场占有率维持稳定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维持稳定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情况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45.96%,主要系公司加强了技术创新和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资金管理成效提升,政府补助有所增加,管理效益有所提升等使得净利润保持增长。
- 2.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45.45%,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
- 3.股本: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30%,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鼎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鼎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925号杭州鼎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86,765	
3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86,765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2763	
5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2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刚、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89,755,509.49	372,162,737.46	372,162,737.46	4.73
营业利润	22,148,864.58	19,831,274.97	19,831,274.97	11.69
利润总额	22,695,559.58	19,640,985.25	19,640,985.25	1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64,759.71	11,279,952.39	11,279,952.39	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0,532.14	8,149,051.78	8,149,051.78	16.82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2	0.22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2.52%	2.52%	1.06

本报告期末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总资产	796,556,211.85	742,998,503.50	742,998,503.50	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4,523,087.74	453,042,752.51	453,042,752.51	2.53
股本	52,025,000.00	40,040,000.00	40,040,000.00	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8.70	11.31	2.64

注:

- 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后)同法定披露的上上年末数。
- 2.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调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公司于2024年7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12,012,000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已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

4.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5.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755,509.49元,同比增长4.73%;实现归属于